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建言
電話：2244816
電子信箱：t01706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14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函各1份(0141857A00_ATTCH1.pdf、014185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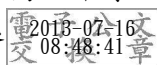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內政部函請協助宣導子女從姓之規定乙案(如附件)
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8569A號函轉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2412521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校協助透過LED電視牆或LED字幕機，於102年7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之規定，文稿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及「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，俾利落實兩性平等教育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02/07/16



1020002172 有附件